

# 中共衢州市委组织部 中共衢州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文件

## 衢州市财政局

市党工委〔2017〕34号

### 关于印发《衢州市市级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级机关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市市级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单位）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报送：省直机关工委，市委常委、秘书长陈锦标，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

抄送：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机关工委、财政局

# 衢州市市级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 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8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7〕324号）市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意见》（衢委发〔2014〕9号）精神，特制定《衢州市市级部门（单位）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使用管理规定》，并通知如下：

## 一、经费标准

从2018年起，市级部门（单位）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可按本部门本单位基层党组织所辖党员每人每年800元标准列支，由本部门（单位）机关基层党组织管理使用。财政全额保障单位的党建活动经费，原则上在单位党员所缴纳的党费中列支，不足部分再在公用经费中列支。

## 二、使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其他费用。

（一）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

(七)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 **三、支出标准**

(一)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市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按标准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伙食费，参照市级机关差旅费有关规定，在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标准内据实报销；一天仅一次就餐的，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三)讲课费，参照市级机关培训费有关标准执行。

(四)租车费，参照市级定点服务供应商公务用车租赁价格标准执行。

(五)场地费，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50元。

(六)资料费和其他有关费用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 **四、有关要求**

(一)开展党建活动，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注重质量效果，防止形式主义。

(二)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明确主题，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三)开展党建活动，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必须自行组织，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四)开展党建活动，要因地制宜，充分利用本地条件；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确需租用的，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五)开展党建活动，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或中巴车，不得租用轿车（5座及以下）。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一般不得乘坐飞机。

(六)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严禁到党中央、国务院明令禁止的风景名胜区开展党建活动；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七)报销党建活动经费，需经单位机关党委审核后履行报销手续。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八)各单位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市直机关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本规定由市直机关工委负责解释。